附件1：

**报价函**

致：长沙融城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天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在充分研究 关于融发集团及天祥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询价公告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在询价公告上限值的基础上，就本项目总报价为人民币 元（含税费、交通费、坐班费等所有费用)。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贵司要求的工作内容。我方承诺严格按照询价公告及相关行业标准及要求提供合格的法律咨询服务。
      如果我方中选，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本项目的工作，在 合同规定期限   内完成任务，并确保达到行业标准要求。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询价公告规定的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在 90天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随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资料，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询价结果确认表连同本投递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